附件2

中直机关**2020-2022**年度建设工程监理

定点采购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贺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中新大厦（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甲方就中直机关2020-2022年度建设工程监理定点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国内进行公开遴选。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 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协议”是指甲乙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工程监理任务”是指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采购人承担建设工程监理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采购人”是指按本协议约定委托乙方承担工程监理任务的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1.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第三方”是指本协议甲乙双方及采购人之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采购文件”是指甲方发出的《中直机关2020-2022年度建设工程监理定点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应澄清、修改文件。

1.8“响应文件”是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中直机关2020-2022年度建设工程监理定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及相应澄清、修改文件。

**2.适用范围**

2.1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本项目。

**3.协议的组成**

3.1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3.1.1本协议条款

3.1.2采购文件澄清及采购文件

3.1.3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3.1.4入围通知书

3.1.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3.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但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协议承诺**

4.1甲方确认乙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为采购人提供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万以上、招标限额以内的建设工程监理及有关服务。

4.2采购人与乙方签订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综合优惠率应为承接工程监理任务的最低优惠率。乙方保证按照不低于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综合优惠率承担工程监理任务。

4.3乙方按本协议承担采购人的工程监理任务时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确定质量要求、合同价格、工期要求等。如乙方在工程监理合同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协议时，以工程监理合同为准。

4.4乙方应保证所实施的工程监理任务完全符合工程监理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4.5乙方被确定为具体项目监理人后，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针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大纲，并应保证所实施的工程监理任务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4.6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6.1甲方的权利

4.6.1.1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4.6.1.2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和采购人反映的有关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4.6.1.3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给甲方或采购人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甲方或采购人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或采购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4.6.1.4受理采购人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情况反映。如反映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4.6.1.5具体项目监理费用由采购人向乙方直接支付，甲方对采购人迟延支付合同款项不承担任何连带及/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价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4.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7.1乙方的权利

4.7.1.1依约收取工程监理相关合同价款。

4.7.1.2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乙方承诺及协议约定以外的其它要求。

4.7.1.3有权对采购人在工程监理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质疑和投诉，并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或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4.7.2乙方的义务

4.7.2.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采购人的利益。

4.7.2.2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7.2.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协议的有关规定开展工程监理任务，保证不发生质量和安全问题。

4.7.2.4在协议期内或者协议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协议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7.2.5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4.7.2.6建立定点档案制度。将有关本项目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4.7.2.7 乙方的定点项目经办人为办理相关业务手续的唯一被授权人。如需更换经办人，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4.8办理工程监理业务程序

4.8.1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选择监理人。

4.8.2乙方与采购人达成合同签订意向后，应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直采购频道（htpp://zzcg.ccgp.gov.cn）”（以下简称“中直采购频道”），进入建设工程监理定点采购管理子系统，详细填写采购信息，在线编辑并生成带有编号的合同。乙方填写完成后，提交给采购人确认及签订。网上操作的相关事宜，乙方可咨询：010-82273269/73。

4.9费用结算方式。乙方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与采购人结算，并以乙方自己的名义直接为采购人开具合法的发票。

**5.定点协议的暂停和终止**

5.1 乙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采购中心核实，暂停定点协议6个月，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相关部门进行处罚。由此给招标人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本项目并入围的；
2. 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最低优惠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将所承担的工程监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的；
3.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工程监理定点项目入围资格的；
4. 协议有效期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拒绝承接采购人工程监理任务，被采购人投诉的；
5. 弄虚作假，未如实填写被投诉或起诉情况，被第三人举报，经采购人核实，情况属实的；
6. 协议有效期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拒绝承接采购人工程监理任务，被采购人投诉的；
7. 通过行贿等非法手段，收买采购人获取工程监理项目，经有关部门核查属实的；
8. 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取消工程监理资质的；
9. 自愿退出定点服务的。

5.2被暂停定点协议的供应商，如从暂停之日起至本项目协议期终止之日止，不足6个月的，如该定点供应商入围下一期中直机关建设工程监理定点项目，其暂停期延续至下一期。

5.3被取消定点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下一期中直机关建设工程监理定点项目。

5.4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甲方有权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5.5监督管理：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作为乙方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活动的参考依据之一。

**6.不可抗力**

6.1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7.履约保证金**

7.1本协议项下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2乙方承担采购人工程监理任务，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由乙方与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8．保密条款**

8.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协议的解释**

9.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10.争议的解决**

10.1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0.2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4若依据协议属于乙方与采购人之间的争议，则应当按照乙方与采购人之间的协议约定方式处理，甲方并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对甲方提起。

**11.协议的终止**

11.1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1.2.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11.2.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11.2.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2.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11.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被取消定点资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2.法律适用**

12.1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权利的保留**

13.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通知**

15.1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5.2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联系人: 杨永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中新大厦

电话： 010-82273276 传真： 010-82273745

电子邮箱：zzcgec@ccgp.gov.cn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15.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16.协议修改**

16.1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16.2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协议生效**

17.1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从2020年2月1日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17.2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本协议期满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在其约定的协议期限内继续有效。

17.4乙方在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甲方视为无效。

17.5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